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NEXT DIGITAL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主要交易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及知識產權

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8至23頁。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8
B. 買賣協議	9
C.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9
D.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20
E.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21
F. 有關買方的資料	22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22
H.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22
I. 其他資料	2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或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業務」	指	出版及銷售雜誌和其他印刷與電子刊物，以及銷售《壹週刊》、《壹週Plus》、《忽然1周》、《FACE》、《壹本便利》、《Me!》、《Next+One》刊目下的雜誌廣告位，以及其任何語言版本的相應刊目、流動應用程式及媒體頻道及其他變換形式下的廣告位的業務及關連業務，不論是在香港、台灣或其他地區亦不論以實體或電子形式營運，壹週刊廣告、壹傳媒出版及台灣分公司的其他業務，以及任何與上述業務連帶或相關的其他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台灣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業務知識產權」	指	所有與該業務相關或使其得益之該等知識產權
「買方」	指	Gossip Dail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審批期間」	指	由安全港完成日期起直至緊接最終完成日期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本公司」	指	壹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82）
「交易完成」	指	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交易完成之日期，即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提是安全港完成須已達成，據此，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待申領政府審批（或該等審批被視作已取得）及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予買方確認取得該等審批後，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部分交易將於賣方前述通知日期後的營業日進行
「條件」	指	本通函「買賣協議」項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320,000,000港元
「版權」	指	版權作品、註冊及應用，以及包括作品中包含的任何可具有版權的相關事物，包括軟件、照片、影像、圖像、繪圖、數據庫、檔案庫、企業政策、操作程序、管理人工作套件及僱員培訓材料，不論是電子形式、實物形式或其他形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賣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業務知識產權
「誠意金」	指	已付賣方之10,000,000港元
「最終完成」	指	完成買賣及轉讓待售股份及業務知識產權（不包括安全港資產），所進行方式使買方獲得待售股份及業務知識產權之該等權利、利益及權益，不遜於交易完成於完成日期獲達成的情況下所獲得者

釋 義

「最終完成日期」	指	待申領政府審批已或被視作已取得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政府機構」	指	對相關事宜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國內或國外、聯邦、州、中央、省或地方（包括香港及台灣）的任何政府、政府部門、委員會、理事會、局、署、監管機關、媒介、司法或行政機構、稅務法庭或審裁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保證金」	指	買方應付予賣方的款項，金額為60,000,000港元（包括已付誠意金），作為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函件所修訂及／或補充）擬進行交易的保證金
「初步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根據補充函件所延長），即賣方及擔保人須合理地竭盡所能以達致或促使達致條件的最後日期

釋 義

「知識產權」	指	就一名個人而言，所有專利、商標、版權及前述任何各項的任何註冊、申請及重續，以及以下各項的所有其他知識產權：發明、商業秘密、製造過程、技術、訣竅、機密及專利資料、概念、發展項目、繪圖、規格、物料清單、業務聯繫、聯繫清單、營銷資料、銷售及推廣資料、業務計劃、軟件及所有程式員筆記及其他文件及工具（使一名具有普通技術的程式員可維持、提升及創造該軟件的衍生作品）、測試報告、成份清單、手冊、指示、目錄、程序、設計，以及前述各項的註冊及申請，模型編號、電話號碼、網址、網站、繪圖及壓花的電子記錄及其他電子工程工具，以及所有其他經濟及專利權利，在各情況下，均由該人士擁有或特許或在該人士的業務中使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黎先生」	指	黎智英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6%
「壹週刊廣告」	指	壹週刊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壹傳媒出版」	指	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經營虧損」	指	就一段期間及一名個人而言，該人士之任何虧損淨額，不包括：(i)集團內管理費用及版權收入，(ii)遣散費及代通知金，及(iii)一般壞賬撥備
「待申領政府審批」	指	任何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表示（如有）（不論書面或口頭形式），待售股份的買賣及／或業務知識產權的轉讓，或其中任何部分，及／或買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適合或具有資格行使對目標公司或該業務的控制屬或將取決於政府調查、查訊或審批
「專利」	指	在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包括任何臨時、持續、部分持續、局部、副本、再發行、重續、外部通訊、重新檢查核證及就任何前述各項的申請及相關披露資料
「餘下資產」	指	安全港資產以外的任何待售股份及／或業務知識產權
「安全港資產」	指	該業務、待售股份及／或業務知識產權中與待申領政府審批並無衝突的有關部分
「安全港完成」	指	完成買賣及轉讓安全港資產
「安全港完成日期」	指	安全港通知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就達成安全港完成協定的較後日期
「安全港通知」	指	買方於緊接初步最後完成日期前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就待申領政府審批送交賣方的通知
「待售股份」	指	待售股份(A)及待售股份(B)

釋 義

「待售股份(A)」	指	1,000股壹週刊廣告股份，包括壹週刊廣告的100%全部已發行股份
「待售股份(B)」	指	10,282,778股壹傳媒出版股份，包括壹傳媒出版的100%全部已發行股份
「賣方A」	指	壹傳媒雜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壹週刊廣告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賣方B」	指	Ideal Veg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及其台灣分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賣方集團人士」	指	擔保人及其聯屬人士及聯繫人（包括賣方但（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目標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補充函件」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函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初步最後完成日期及增加初步保證金
「買賣協議」	指	賣方A、賣方B、擔保人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函件所修訂及／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軟件」	指	電腦程式及系統，不論是否包含在軟件、韌體或其他形式內，包括軟件集、演算法的軟件執行、軟件工具套裝、編譯器及軟件模型及方法（在各情況下不論發展或完成階段及不論是否屬目的碼（即可用機器讀取）或源代碼（即可由具有普通技術的編程人員讀取及理解）形式），以及包括所有：(i)記錄任何前述各項的媒體；(ii)包含任何前述各項在內的形式（不論以源代碼、目的碼、可執行編碼或人類可讀取的形式）；(iii)任何前述各項的翻譯、移植版及修訂；及(iv)關於前述任何各項的使用及商業化的特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指	在台灣島嶼上的中華民國
「目標公司」	指	壹週刊廣告及壹傳媒出版（包括台灣分公司）
「商標」	指	商標及服務標記（不論是否已註冊或未註冊）、商號、服務名稱、域名、網站、標識、商業外觀及設計
「台灣分公司」	指	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指	百分比

NEXT DIGITAL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葉一堅先生 (非執行主席)

執行董事

張嘉聲先生

周達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

Bradley Jay Hamm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盈街八號一樓

主要交易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及知識產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B.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本公司）與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業務知識產權，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為320,000,000港元。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壹傳媒雜誌有限公司（作為賣方A）
- (2) Ideal Vegas Limited（作為賣方B）
- (3) 壹傳媒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
- (4) Gossip Daily Limited（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業務知識產權

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及業務知識產權將支付予賣方的應付代價最高金額為320,000,000港元，惟可根據下文第三段所述之調整條文作出調整。

代價將根據以下方式支付：

- (1) 簽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函件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初步保證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40,000,000港元將於安全港完成時投放到及歸入賣方，及餘款將於最終完成時投放到及歸入賣方，或倘若安全港完成並無發生，則整筆款額將於交易完成時投放到及歸入賣方），有關金額包括誠意金，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所公佈，買方已支付誠意金；

- (2) 於安全港完成時，買方將向賣方支付150,000,000港元，及其後將於最終完成時支付95,000,000港元，或倘並無發生安全港完成而訂約各方達至交易完成，買方將於交易完成時向賣方支付245,000,000港元；
- (3) 於交易完成（或安全港完成，視乎情況而定）時，買方將保留為數15,000,000港元的總額（即代價的約4.69%），包括以下將如下分開發放之款項：
- (a) 5,000,000港元，該筆款項會在依據將予交付的完成聲明所作的調整了結及達成目標公司業務的相關若干財務指標後發放予賣方；
- (b) 2,000,000港元，該筆款項會在已經完成對買賣協議項下指定的若干業務知識產權以買方名義進行必要的註冊後發放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c) 2,000,000港元，該筆款項會平均分作四期等額發放予賣方，並應在完成日期（即安全港完成或最終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每滿六個月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並從其中扣除賣方已同意承擔的若干法律訴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及
- (d) 6,000,000港元，該筆款項會在完成日期（即安全港完成或最終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滿六個月後的五個營業日內發放予賣方，惟須受賣方遵從買賣協議下的相關彌償承諾所規限。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賣方之權益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317,300,000港元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虧損92,600,000港元。於達致代價時，本公司並無與可資比較交易進行任何估值基準分析。

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承諾於交易完成後以其董事會可能釐定符合買方最佳利益的有關分期或階段提供（或促使將提供）營運資金予該業務，總額不少於180,000,000港元，以供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退回保證金： 倘交易完成或安全港完成（視乎情況而定）未能達成：

- (i) 原因是任何賣方或擔保人故意違約（包括對任何排他性承諾的任何違反），而買方並無故意違約，則賣方應共同及個別地將初步保證金悉數（不計利息）退回予買方，另外向買方支付一筆額外款項，金額相等於初步保證金的總額，作為算定損害賠償；或
- (ii) 原因是買方故意違約，而任何賣方或擔保並無故意違約，則賣方將有權沒收初步保證金，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倘於安全港完成達成後，最終完成並未達成：

- (i) 原因是任何賣方或擔保人故意違約（包括對任何排他性承諾的任何違反），而買方並無故意違約，則賣方應共同及個別地將20,000,000港元（作為最終完成所佔的部分初步保證金）悉數（不計利息）退回予買方，另外向買方額外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 (ii) 原因是買方故意違約，而任何賣方或擔保並無故意違約，則賣方將有權沒收20,000,000港元，作為最終完成所佔的部分初步保證金，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或
- (iii) 原因是買方送達終止通知，理由是並無合理期望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任何待申領政府審批，以及買方並無故意違約，則賣方應共同及個別地將20,000,000港元（作為最終完成所佔的部分初步保證金）悉數（不計利息）退回予買方，惟視乎是否抵銷下文「安全港完成」分節(c)段所述的金額。

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買方於初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下文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A已成為所有待售股份(A)（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2) 賣方B已成為所有待售股份(B)（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 (3) 賣方及擔保人於買賣協議下給予的各項保證依然為完整、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4) 就轉讓業務知識產權予買方而將於完成日期或相近日子訂立的轉讓契據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5) 賣方已於完成日期前履行其須履行或達成的各自的責任、契諾或協議；
- (6) 擔保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其他賣方集團人士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及聯繫人）已結付或豁免任何目標公司結欠任何賣方的所有債務；
- (7) 賣方與買方互相協定目標公司各自的僱員不少於半數（相比於買賣協議日期的狀況）依然受聘於有關目標公司及並無提交任何辭職通知或表示辭職的意願；
- (8) 賣方能具體證明並為買方所信納：
 - (a) 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較早前提供予買方的草擬本並無重大差異；

- (b)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總負債減流動資產合共不超過20,000,000港元；
- (c) 目標公司已維持關於該業務的照片庫或備份檔案，切合行業常規及對類似性質的出版社一般預期的標準；
- (d) 就壹傳媒出版僱員退休福利及服務年期涉及的僱傭福利錄得的或然負債總額，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的該月月底不超過40,000,000港元；
- (e)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及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十二個月期間的經營虧損總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及
- (f) 源於或涉及完成日期前的任何事宜、事件或環境而針對目標公司所有現有或潛在法律訴訟已由專業彌償險提供保障及將不會因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受到不利影響；

- (9)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變動或影響，導致或可能導致該業務或目標公司其中一方的前景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重大不利惡化，以及並無出現重大或然負債，而倘出現該等負債，則會導致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不利惡化；
- (10) 所有關於該業務控制權易手的轉讓通告已按照香港法例第49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4條所訂明者達致完成；及
- (11) 買方及有關賣方集團人士已就以下各項分別根據當前市場條款訂立有關協議：
 - (a) 該賣方集團人士於交易完成後提供印刷服務予目標公司或該業務；及
 - (b) 該賣方集團人士授出有關特許予目標公司，於交易完成後佔用台灣的物業。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豁免（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條件的全部或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1)、(2)、(10)及(11)外，概無以上交易完成之條件已獲達成。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達成，前提是安全港完成須已達成，據此，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待申領政府審批（或該等審批被視作已取得）及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予買方確認取得該等審批後，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部分交易將於賣方前述通知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進行。

倘條件未能於初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買方可酌情及發出書面通知予賣方，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進展至交易完成、將初步最後完成日期押後至不超過由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的日子，或終止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簽立補充函件以延長初步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關於該協議，買方已同意(i)將初步保證金由4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港元，並於補充函件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增加金額；及(ii)向賣方償付（受每月上限5,000,000港元或其按比例部分（如適用）所規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或（如適用）安全港完成日期止期間有關安全港資產之該等經營虧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安全港完成： 為避免因超出買方與賣方控制範圍以外的事宜導致完成交易的任何潛在中斷，訂約方已同意於必要時進行安全港完成。倘於緊接初步最後完成日期前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買方向賣方送交安全港通知，表示按其合理意見，有任何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表示（不論書面或口頭形式），待售股份的買賣及／或業務知識產權的轉讓，或其中任何部分，及／或買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適合或具有資格行使對目標公司或該業務的控制屬或將取決於待申領政府審批，則：

- (a) 賣方及買方僅將有責任進展至安全港完成；
- (b) 初步最後完成日期將延展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買方將會向賣方償付審批期間該業務中尚未達致交易完成的部分所產生的經營虧損、賣方所保留的該部分待售股份及／或業務知識產權，惟每月上限（或其比例金額）相等於以下各項中較低者：
 - (i) 5,000,000港元；及
 - (ii) 該等經營虧損的實際金額，經各賣方的一名董事核證，連同買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支持文件；

- (d) 買方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通知賣方：
- (i) 待申領政府審批已或被視作已取得，在此情況下，賣方及買方應於最終完成日期進展至最終完成，據此，各賣方及買方應就餘下資產履行各自的責任，連帶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修訂；或
 - (ii) 概無合理期望可取得任何待申領政府審批，在此情況下，就餘下資產而言，買賣協議將終止，而買方應根據上文(c)項償付予賣方。

買方應使用其合理商業努力，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取得任何待申領政府審批，以及保持定期向賣方提供有關進展的最新消息，而賣方及擔保人應使用各自的合理商業努力與買方合作及協助買方取得任何待申領政府審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並未自買方接獲任何安全港通知。

擔保：

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的代價，擔保人須擔保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在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下或與此有關的一切現有及未來責任應予履行時妥善及準時履行有關責任。

C.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瞬息萬變的媒體行業內，印刷媒體之普及程度正面臨數碼媒體帶來的挑戰。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書籍及雜誌出版及印刷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一五／一六年同期大幅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香港及台灣經濟蕭條、印刷出版的市場需求整體下滑及於媒體行業內的讀者轉為習慣閱讀數碼刊物所致。此外，雜誌市場的競爭仍然激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書籍及雜誌出版及印刷分部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1,000,000港元減少51.7%至227,700,000港元。為應對媒體行業的數碼化轉型，本集團已重新調整其產品陣容，以迎合讀者及廣告商。

本集團一直投放大量資源建設豐富的數碼業務，例如為所有刊物開發網上平台和使用新技術（如動畫新聞、360度全景和虛擬實境（「虛擬實境」）影片）製作原創及吸引人的內容。該等科技使本集團可提供兼具創意、實用、吸引的手機程式，並有助累積忠實的讀者基礎。憑藉該等發展，本集團能同時向大型企業和中小企（「中小企」）提供集中的營銷和宣傳機會。本集團相信更廣泛但現時尚未飽和的中小企業分部，長遠而言將為其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本集團之電子分類分部將繼續作出投資於滲透該尚未拓展的市場分部上。本集團亦將不斷發展網上遊戲業務，以推出一系列新遊戲。

當本集團的報章及其他雜誌的印刷媒體業務仍將為骨幹業務的同時，本集團深信其強大品牌實力和製作頂級新聞內容的能力可發揮促進作用，造就本集團數碼廣告的收益於未來數年蓬勃增長。

鑑於上述各項，並計及(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虧損92,600,000港元；(ii)根據本公司之一般年度審核過程中進行之估值，《壹週刊》刊頭及出版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零賬面值；及(iii)業務知識產權之零賬面淨值，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投資的良機，並預期可錄得可觀出售收益約278,2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H.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預期銷售所得款項亦將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以應付其財務需要及為未來業務投資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承諾或安排，以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主要營運資產之規模或收購任何新業務。

D.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壹週刊廣告及壹傳媒出版營運之業務主要包括出版及銷售雜誌和其他印刷或電子刊物，以及銷售《壹週刊》及《壹週Plus》。壹週刊廣告及壹傳媒出版之主要營運資產為上文所列與該業務相關的雜誌刊頭之擁有權。與該業務相關的《忽然1周》、《FACE》、《壹本便利》、《ME!》及《Next+One》刊目下的該等知識產權由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擁有。

《壹週刊》為於香港及台灣出版的週刊，網上版本可於香港訂購，內容涵蓋時事、政治、經濟、社會及商業新聞以及娛樂新聞。《壹週刊》具有悠久歷史，並已於香港發行的主流刊物中建立聲譽。

《壹週Plus》為一項手機程式，內容涵蓋時事、政治、經濟、社會及商業新聞以及娛樂新聞。《忽然1周》為於香港出版的以女性為主導的娛樂雜誌。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停刊。《Me!》為於香港出版的週刊，內容涵蓋化妝品及時裝。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停刊。《壹本便利》為於香港出版的週刊，主要提供有關新產品之資訊。其讀者以年青人及學生為主。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更改其名為《FACE》。《FACE》內容涵蓋娛樂、動漫、時裝設計及尖端科技。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停刊。《Next+One》為週刊，內容涵蓋時裝、美容及奢侈品。

董事會函件

業務知識產權指與該業務相關之所有該等商標、域名及流動應用程式。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14,470	206,611	299,477
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92,550)	(25,298)	19,239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17,308	429,677	452,561
負債總額	49,414	71,391	68,650
資產淨值	267,894	358,286	383,911

E.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賣方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賣方A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是持有壹週刊廣告的擁有權權益。壹週刊廣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賣方B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賣方B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是持有壹傳媒出版及其台灣分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壹傳媒出版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之擔保人。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台灣以數碼及印刷模式出版報章、雜誌和書籍，亦銷售該等模式的廣告版位，以及收取網上版用戶訂閱費。此外，亦提供印刷及分色製版服務及開發手機與網上遊戲和應用程式。

F.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倘若出售事項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黎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46%，彼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就出售事項發出書面批准。黎先生的股東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並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

H.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緊隨最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於最終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目標公司及業務知識產權收益約278,200,000港元，其乃以代價為基準達致，並於當中扣除(i)業務知識產權之賬面淨值(其為零)、(ii)將予轉讓之目標公司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8,700,000港元(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67,900,000港元所調整，並考慮到(a)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虧損總額約31,100,000港元；及(b)目標公司於交易完成前作出之所有保留盈利總額之建議分派(以股息形式)(估計金額將約為228,100,000港元)之影響)、(iii)將予撤銷之部分保留金額及償付訴訟索償總額約31,000,000港元及(iv)預期將就出售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約2,100,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收益將減少114,5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同期之虧損淨額將減少92,600,000港元。本集團將償付或豁免壹週刊廣告及壹傳媒出版所有集團內公司間債務。於緊接完成前，將就壹週刊廣告及壹傳媒出版之所有保留盈利金額派付股息及／或作出分派。

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278,2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及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投資(如電子分類)之營運資金。

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葉一堅
非執行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xtdigital.com.hk/investor/)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626/LTN20150626591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627/LTN20160627260_C.pdf)；
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26/LTN20170626306_C.pdf)。

2. 債務聲明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銀行借貸賬面總值約為466,8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乃由壹傳媒有限公司擔保及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位於台灣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或然負債

因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收購Database Gatewa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收購集團」)的關係，本集團可能承受或然負債，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後產生、作出或引致的所有付款、索償、訟案、賠償及和解付款及任何有關費用及開支(源於或關於(1)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之前任何第三方向所收購集團提出的索償；(2)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之前的任何時間所收購集團出版的報章及雜誌內容於日後可能引起的誹謗索償、侵犯知識產權索償以及其他訴訟及索償；及(3)與承建商太元承建有限公司發生的糾紛)。本公司控股股東黎先生已向所收購集團承諾，其將對所有或然負債作出無限額個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就彌償保證而言，黎先生亦已就其於彌償保證項下的責任促使以本公司及所收購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為數60,000,000港元的銀行擔保，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為止，該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再重續三年，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為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提述者外及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集團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商業票據）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可用現有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對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台灣以數碼及印刷模式出版報章、雜誌和書籍，亦銷售該等模式的廣告版位，以及收取網上版用戶訂閱費。此外，亦提供印刷及分色製版服務及開發手機與網上遊戲和應用程式。

於出售事項最終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展其他已有媒體產品，同時繼續評估其他業務機會，以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重新調整其產品陣容，以迎合讀者及廣告商。本集團將進一步投放大量資源建設豐富的數碼業務，為所有刊物開發網上平台和使用新技術製作原創及吸引的內容。這些新猷使我們累積忠實的讀者基礎。例如為所有刊物開發網上平台和使用新技術（如動畫新聞、360度全景和虛擬實境影片）製作原創及吸引的內容。其提供同時向大型企業和中小企提供集中的營銷和宣傳機會。本集團相信更廣泛但尚未飽和的中小企業分部，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

有關數碼業務分部的討論

隨著數碼媒體取代印刷媒體成為較受歡迎的新聞來源，本公司的數碼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貢獻比例穩定增加。

該分部之外部收益主要包括網上廣告收益，連同內容特許使用版權費、遊戲及內容贊助及利用應用程式購買虛擬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達649,700,000港元。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去年金額659,700,000港元減少1.5%，其中約76.0%來自香港，其餘來自台灣及其他地區。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錄得分部虧損1,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分部溢利35,2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不只因為本地新晉數碼媒體公司日益增加，亦因為全球平台及社會媒體與《蘋果日報》爭奪同一批廣告商的消費。這實際上對本集團收益增長造成打擊。但隨著本集團進一步改善基礎技術設施，制定更積極的獲利策略，本集團相信還有進一步增長的光明前景。

雖然來自本地媒體以至全球平台的競爭越來越激烈，彼等更加重視新聞內容，惟《蘋果日報》數碼版依然能夠保持其作為香港及台灣瀏覽人次最多之網上新聞平台的領導地位，市場滲透率成功高達逾75%。本集團的主要數碼策略是借助《蘋果日報》於香港及台灣的每月獨立非重返用戶分別為4,500,000人及逾12,000,000人的用戶基礎，提供更多時尚生活內容，為新產品開創更多獲利機會。《蘋果日報》新聞網站成為大部分新聞追隨者每日最常瀏覽的平台，亦成為以用戶為本內容(UGC)的熱門收集站。大部分即時及焦點新聞可在《蘋果日報》平台閱覽，豐富用戶在內容方面的選擇，賦予彼等無限的資訊來源。

本集團所有雜誌內容現均可於綜合《蘋果日報》平台閱覽，藉此在「super app」實現跨平台協同效益。因此，本集團雜誌的讀者人數及頁面瀏覽人次全部併入《蘋果日報》的讀者人數及頁面瀏覽人次，並呈現穩健增長，推進本集團在此方面的未來發展。此外，《蘋果日報》新推出香港首款VR應用程式（「VR應用程式」），為本集團用戶及廣告商帶來無限新驚喜。所有《蘋果日報》報章讀者均獲發免費VR紙板顯示裝置，以支援VR應用程式的推出，並善用印刷媒體廣泛的發行基礎。

於北美方面，北美版《蘋果日報》已吸納龐大的瀏覽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蘋果日報》在美國及加拿大分別錄得每月獨立非重返用戶人數超過1,600,000人及近500,000人，顯示該報章在海外華人市場備受熱捧。

本集團一直視中小型商戶為香港經濟成功的砥柱。該市場在數碼媒體方面尚未飽和。本集團之電子分類分部繼續作出投資於滲透該尚未拓展的市場分部，且現已在此分部站穩腳步。在香港有逾10,000名商戶已名列《蘋果日報》的數碼熱門版面專頁，為本集團擴闊多元化客戶群奠下基礎，有關客戶群亦受惠於《蘋果日報》應用程式以地理位置為基礎的數碼技術。本集團的網上遊戲業務於報告年內逐步穩定，於本年度下半年亦已陸續推出一系列新遊戲。

數碼業務分部的前景

自此，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建設豐富的數碼業務，為所有刊物開發網上平台和使用新技術（如動畫新聞、360度全景和虛擬實境影片）製作原創及吸引人的內容。這些新猷使本集團累積忠實的讀者基礎。憑藉有關發展，本集團能同時向大型企業和中小企（「中小企」）提供集中的營銷和宣傳機會。本集團相信更廣泛但現時尚未飽和的中小企業分部，長遠而言將為其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

報章出版及印刷分部的討論

報章出版及印刷分部仍為本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然而，隨著廣告商離開印刷廣告，該分部受到更大外部壓力。經審慎考慮後，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將《蘋果日報》的零售價由7.0港元增至8.0港元，以填補直接及間接成本增幅，並改善報章的財務狀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專注於轉型為數碼媒體及維持讀者最多的收費報章的地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收益為906,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7,000,000港元減少24.3%，主要因本集團報章產生的印刷廣告收入及發行收入下跌，及《蘋果日報》的刊頭及出版權錄得202,4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所致。

《蘋果日報》

自創刊以來，《蘋果日報》一直以報導無所畏懼，版面活潑多彩聞名。這些特點使《蘋果日報》於多份競爭報章中突圍而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蘋果日報》繼續獨佔鰲頭，保持作為香港讀者人數最多的收費報章龍頭地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其每日銷量平均為130,230份，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149,739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蘋果日報》收益為347,8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458,300,000港元減少24.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告收益為141,100,000港元，較上年度總額230,600,000港元下跌38.8%。本集團主要廣告收益來源為健康食品、旅遊、貸款、醫藥產品以及汽車。

由於報章銷售持續萎縮，《蘋果日報》於該年度之發行收益跌至206,7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227,700,000港元減少9.2%。

《台灣蘋果日報》

參考香港《蘋果日報》的成功經驗，《台灣蘋果日報》於二零零三年在台灣創刊。《台灣蘋果日報》以生動及資訊充實的報導吸引讀者，迅即建立了忠誠及廣泛的讀者群。

於台灣，廣告開支由印刷版轉至數碼平台的速度顯著加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台灣蘋果日報》的總收益為440,2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594,700,000港元下跌26.0%。廣告收益佔其中290,500,000港元，較對上十二個月的403,900,000港元下跌28.1%，而發行收益為148,300,000港元，較去年的189,100,000港元下跌21.6%。主要廣告收益來源為地產、裝修及裝飾、資訊科技、百貨公司及汽車等行業。

《台灣爽報》

《台灣爽報》是一份集新聞、娛樂及特寫於一身的免費日報，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創刊以來，逢星期一至五每天早上在台北多個捷運站外向乘客派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每日平均派出103,975份。

事實證明，該免費日報甚受廣告商歡迎，尤其是未能負擔環島宣傳活動之昂貴開支的當地小型廣告商，該報讓企業可藉符合經濟效益的途徑接觸捷運乘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台灣爽報》大部分廣告客戶主要來自百貨公司、食肆、銀行、食品以及電腦、通訊、消費電子等行業。

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

由於越來越多人傾向閱讀網上新聞，傳統報章的需求減少，而報章印刷行業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各報章出版以至其他報社之印刷量減少，對本集團報章印刷分部造成不利影響。蘋果日報印刷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168,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234,100,000港元減少27.9%。蘋果日報印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部收益為95,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113,900,000港元減少18,800,000港元或16.5%。

報章出版及印刷業務分部的前景

身為印刷傳媒翹楚，本集團會透過精簡業務維持地位，並尋求更多機會保持多元化收益組合。本集團之強大品牌實力和製作頂級新聞內容的能力可發揮促進作用，造就本集團數碼廣告收益於未來數年蓬勃增長。

書籍及雜誌出版以及印刷分部的討論

雜誌市場的競爭仍然激烈。讀者閱覽報刊的習慣由印刷刊物轉向免費網上媒體已令本集團雜誌的收益來源進一步減少。本公司的商業印刷業務因來自世界各地（特別是中國內地）的競爭對手公司日益增加，而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亦受到不利影響，因為現有客戶對價格變得更為敏感，且讀者繼續轉投網上媒體資源，令書籍及雜誌需求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雜誌整合以維持競爭力，並提高對讀者的價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Ketchup》、《搵車快線》及《交易通》組成合併本以10.0港元的售價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搵車快線》及《交易通》與《壹週刊》及《飲食男女》合併組成新合併本，以加強《壹週刊》的吸引力，並依舊以20.0港元的售價發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印刷業務的總收益達96,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的收益130,700,000港元減少26.1%。其中，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為70,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73,100,000港元減少3.4%，主要由於本集團雜誌停刊及／或印數減少及外來承印訂單下跌所致。

此分部現時亦緊隨大勢，將旗下受歡迎內容由印刷版本轉為線下及線上兩個版本。本集團所有雜誌現時可於綜合《蘋果日報》平台閱覽，藉此拓闊廣告商及讀者基礎，抓緊新商機。

書籍及雜誌出版以及印刷分部的前景

雖然實體書銷量受數碼版所影響，但閱讀實體書的體驗無法完全由數碼版所取代。身為印刷傳媒翹楚，本集團致力提升印刷質素及提升讀者體驗，從而人們仍然願意付款購買實體書。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嚴格控制營運成本及效益，以於速度、質素及價格方面與其他印刷公司競爭。

本集團擬開拓更多收入來源。例如，《飲食男女》由印刷版轉型為數碼版，以擴闊其廣告收入基礎。於出售事項後，預期《交易通》及《青雲路》將於香港報攤及便利店免費派發。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之其他事實。

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葉一堅	10,200,377	2,630,000	-	-	2,500,000 (附註1)	15,330,377	0.63
張嘉聲	18,172,000	-	-	-	34,000,000 (附註1)	52,172,000	2.15
周達權	300,000	-	-	-	4,156,000 (附註1)	4,456,000	0.18
黃志雄	300,000	-	-	-	510,000 (附註1)	810,000	0.03
李嘉欽	300,000	-	-	-	510,000 (附註1)	810,000	0.03
Bradley Jay Hamm	300,000 (附註2)	-	-	-	510,000 (附註1)	810,000	0.03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nxTomo Ltd.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工具中的權益		
張嘉聲	-	-	-	-	50,000 (附註3)	-	0.50

壹傳媒遊戲有限公司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工具中的權益		
張嘉聲	-	-	-	-	50,000 (附註3)	-	0.49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的期權。
- (2) 該等權益包括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的獎勵股份（受限於歸屬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000股該等獎勵股份經已歸屬，而餘下100,000股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予以發行。
- (3) 該等權益指所述之根據本公司之有關相聯法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及或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黎智英	1,786,533,165	73.46
李韻琴	1,786,533,165 (附註1)	73.46
David Michael Webb	122,136,000 (附註2)	5.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黎先生持有的相同股份總數。李韻琴女士為黎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81,900,000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全權控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及（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言）本公司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仲裁程序，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仲裁程序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買賣協議及補充函件；
- (ii) 本公司與壹多媒體娛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壹多媒體娛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緊急供電設備，代價為新台幣1,388,901元（相當於約367,528.64港元）；

- (iii) 本公司與壹傳媒傳訊播放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壹傳媒傳訊播放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緊急供電設備，代價為新台幣752,931元（相當於約199,239.33港元）；
- (iv) Amazi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出版」）一名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葉一堅先生之216,688股股份（相當於蘋果日報出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代價為8,840,870港元；及
- (v) Amazi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蘋果日報出版一名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丁家裕先生之108,344股股份（相當於蘋果日報出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代價為4,420,435港元。

* 於本通函內，就將新台幣金額換算為港元而言，已採用新台幣1元兌0.2646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新台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周達權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v) 本通函。